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被　　告　呂奇霖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0年度簡字第5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黃三友

法　官　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